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規定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董曉春女士(「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
2. 徐穎先生(「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殿臣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

董曉春女士，57歲，彼於1991年獲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至2004年間，先後任職於山東財經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擔任講師。彼於2004年至2007年間，出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規部經理。彼於2007年至2013年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聯洋支行行長。彼於2013年至2024年間，出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財務部負責人。董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跨金融市場監管、銀行、資產管理及高校等領域的領導經驗，具備扎實的經營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財務管理、合規風控及企業治理專業背景。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女士已確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彼確認，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彼進一步確認，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2026年2月23日起三年，於初始任期或其後續續期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委任書，

董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會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董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董女士加入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已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2月23日起生效。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3.27A條**

參照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及2025年12月19日發佈之公告。隨著(i)董曉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自2026年2月23日生效)後：

- (i)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劉琳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董曉春女士。